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（領域、群科）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
「中等學校音樂科」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102年5月20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20075791號函核定

中等學校任教科別		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音樂藝術主修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科		
要求總學分數		國中：38 學分（含領域核心 4 學分、音樂藝術必備 22 學分、音樂藝術選備 4 學分、*視覺藝術 4 學分、*表演藝術 4 學分） 高中：46 學分（含必備 20 學分、選備 26 學分） 國、高中並列：54 學分（含領域核心 4 學分、音樂藝術必備 32 學分、音樂藝術選備 10 學分、*視覺藝術 4 學分、*表演藝術 4 學分）		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(含輔系)		音樂學系		
類型	專門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
			國中	高中
領域核心課程	美學／音樂美學	2	必備科目	必備科目
	藝術概論	2		
	西洋音樂史／中國音樂史／臺灣音樂史	4		
專門課程	音樂欣賞	2	選備科目	必備科目
	和聲學（一）（二）／對位法（高級和聲學／對位與賦格）	4		
	合唱／合奏	2		
	主修（鋼琴、聲樂、管樂器、弦樂器、敲擊樂、傳統樂器、理論作曲）	4	必備科目	選備科目
	音樂學概論	2		
	世界音樂概論	2		
	應用音樂	2		
	伴奏法	2		
	鍵盤和聲	2		
	樂曲分析	2		
	指揮法	2		
	音樂教育概論	2		
	音樂基礎訓練	2		
	曲式與分析	2		
	樂器學／管絃樂法	2		
	意大利文	2		
	聲樂語文發音	1		
	歌劇文史及作品賞析／歌劇演唱／中文歌曲演唱的詮釋／臺灣歌曲研究	2		
	流行音樂	2		
	傳統樂器概論／傳統音樂概論／民族音樂學概論	2		
	木笛	2		
	吉他	2		
	MIDI 與編曲軟體的教學應用／電腦與音樂教學	2		
	錄音工程／數位錄音工程	2		
	學校音樂教育導論	2		
	當代音樂教學法／奧福教學法之教學技巧及運用	2		
	音樂教育與音樂行為	2		
	創造力與音樂教學	2		
	音樂心理學	2		
	鋼琴音樂研究／聲樂音樂研究／弦樂音樂研究／管樂音樂研究	2		
	合唱教學法／合奏教學法／弦樂教學法／鋼琴教學研究	2		
	室內樂（鋼琴、聲樂、木管、弦樂、銅管、擊樂）	2		
副修（鋼琴、聲樂、管樂器、弦樂器、敲擊樂、傳統樂器、理論作曲）	1			

## 說明

1. 102 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（102 學年度起入學師資培育學系之師培生適用；102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教育學程生適用）。
2. 不得以大學「共同必修課程」及「通識課程」之科目要求採認。
3. **僅欲取得國民中學「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—音樂藝術主修專長」認證者：**應修領域核心課程 4 學分，主修專長專門課程 26 學分（必備 22 學分、選備 4 學分），並另加修視覺藝術及表演藝術等二主修專長各 4 學分，合計至少應修習 38 學分。  
視覺藝術及表演藝術領域課程，依教育部臺中（二）字第 1010027404C 號令修正之「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對照表」科目名稱採認。  
\*視覺藝術課程 4 學分：  
素描(1-2)、繪畫(1-2)、色彩學(2)、設計(2)、雕塑(2)、電腦繪圖(2)、美術史(2-4)、藝術教育(2)。  
\*表演藝術課程 4 學分：  
戲劇與劇場史(2)、舞蹈史(2)、舞蹈與音樂(2)、兒童劇場(2)、表演基礎訓練(2)、劇本寫作(2)、導演與實務(2)、舞蹈技巧指導(2)、舞蹈即興(2)、舞蹈創作(2)、創作性戲劇(2)、劇場燈光(2)、音樂劇表演(2)。
4. **僅欲取得高級中等學校「音樂科」認證者：**應修必備科目 20 學分，選備科目 26 學分，合計至少應修習 46 學分。
5. **欲取得國高中並列認證者：**應修領域核心課程 4 學分、音樂藝術 42 學分（必備 32 學分、選備 10 學分）、視覺藝術 4 學分、表演藝術 4 學分，合計至少 54 學分。

註：本任教科別之科目、學分由音樂學系制定、審核。